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教師聘約 新北永高人聘字第《聘書字號》號

1.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以下簡稱：甲方）基於教學及校務需求，敦聘《姓名》老師（以下簡稱：乙方）為《科別》科專任教師。
2.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教師聘約依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訂立。
3. 聘任類別及期間：
期 間：本次聘任為《聘別》，聘期《聘期》：自民國起《起聘日期》至《迄聘日期》止。
兼任職務：另聘，期間一年（兼任職務一年一任，其權利義務依相關法令辦理，由校長另以書面通知之，視為本聘約附件）。
4. 乙方依現行法令及課程標準規定秉教育專業精神進行教學及輔導，甲方應依教師法及現行有關法令規定，按時支給乙方工作薪給，並保障其福利、撫恤、資遣、保險等權益。
5. 乙方所任教之課程及時數，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非經校長同意，不得在外兼課。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兼任任何職務，但法令許可者除外。
6. 乙方在保障學生受教權之前提下，應本專業自主之原則，考量學生學習特質，採用適當教材、教法，實施教學活動，並加強平時考查，避免不當之懲戒。
7. 因校務需要，乙方有兼任導師、行政職務之義務，如有特殊情況者例外。乙方並有同負全校學生訓輔之責任。對學校委辦事項（如評量輔導或社團活動指導等），應切實善盡職務。
8. 乙方有被選為本校依法令規定設立之委員會或小組之成員的權利，並負有執行其工作之義務。
9. 乙方不得實施不當之補習及私自為本校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
10. 乙方授課時數、留校時間及出席校內舉辦之各項慶典、集會均依現行規定辦理。乙方並應出席各種有關會議及履行會議之議決。
11. 乙方差假悉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12. 甲方應於續聘、長聘確定或甄選錄取後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簽訂聘約日期、地點。乙方未依通知簽訂聘約者，即喪失受聘資格。逾期原因如為不可抗力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13. 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欲離職者，應於當年 5 月 31 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不得以此為不利乙方之處分。乙方解約、離職應於寒暑假辦理。欲於學期中辦理解約、離職者，應於 1 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並經教評會審議校長同意，辦妥離職手續後再發給離職證明。
14. 甲方因縮班、減班或部頒課程標準調整，致各科產生超額教師時，依本市教育主管機關統籌訂定之超額教師輔導遷調及介聘作業要點處理。其順序為：
 - (1) 不適任教師經教評會審查應予資遣者。

- (2)自願。
- (3)任職本校年資資淺者(年資相同時抽籤決定)。
15. 乙方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各項各款規定或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經查明屬實者，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16. 乙方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研究、進修研習或編選教材之工作。寒暑假期間，甲方因教學或業務上需要，應由甲方訂定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乙方依規定到校服務。
17. 乙方享有教師法及相關法令保障之權益，甲方不得侵害之。
18. 甲方違反聘約，致乙方權益受損害時，乙方得依法提出申訴或訴訟，在申訴或訴訟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之外，甲方不得對乙方為解聘、停聘、不續聘。乙方違反聘約時，甲方依乙方違反聘約或法令情節經教評會之決議，為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處分。(如係違反法令，不論教評會是否決議，均可由甲方依法處理)。
19. 本聘約之訂定及修正與本校教師會協議；雙方有爭議時，由本市教育局召集，由當事人雙方、本市教師會及教育局共同協商解決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教師法及其相關法令修正時，本聘約應隨同修正公告，不適用前項規定
20. 本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1. 甲方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本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規定等相關法規，加強宣導及推動防治工作；乙方依現行法令及課程標準秉專業精神進行教學及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不得有違反專業倫理之師生關係、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情形，及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刑法第 227 條等有關法規。
22. 本聘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

立合約人：

甲 方：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校 長：李玲惠

地 址：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 205 號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